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D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18日止。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遭案父不當對待、案父母疏忽照顧，影響身心發展甚鉅，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15日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18日，考量現階段案父入獄，案母需獨力照顧案長姊，然案母親職功能不佳，亦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2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6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7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8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
1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

- 12 1.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3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4 聲請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
15 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
- 16 2. 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20次延長安置法庭
17 報告內容，對受安置人及案家之觀察評估如下：
 - 18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後續受照顧情形尚穩定，現已5歲1
19 個月，目前語言主動性有提升，近期能夠說出完整句子，在
20 寄家狀況亦穩定，已於112年2月22日至醫院做完整聯合評
21 估，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粗大及精細動作皆須練習，另
22 情緒調節能力仍需透過早療及互動提升，現維持每週至醫院
23 進行職能治療，另觀察受安置人無法主動表示想上廁所，有
24 多次尿褲子之情形，尚待持續觀察受安置人狀況，引入醫療
25 資源。
 - 26 (2)案父母部分評估：受安置人安置後，案母尚能主動關心安置
27 適應情形，平日未有其他照顧親屬資源，僅假日請案外祖父
28 協助照顧案長姐，故未來案母是否有餘力照顧受安置人尚待
29 持續評估。另在會談與探視時評估案母注意力較無法集中，
30 容易打斷社工談話，亦礙於案母疑似輕度智能障礙，較無能
31 力及動機調整教養方式，目前案長姐仍在家中，將持續引導

01 及討論案長姐作息及處理情緒部分。案父因入獄服刑，目前
02 尚未能持續評估親職能力，而案母提及案父出獄後期望讓案
03 父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觀察案父照顧狀況，此部分尚待持
04 續追蹤。

05 (3)親子會面安排：原於3月29日安排與受安置人探視會面，因
06 案母公司臨時安排其上班，方取消該次探視，後本中心聯繫
07 不上案母，故3、4、5月皆未安排探視，案母亦無來電詢問
08 受安置人狀況，觀察案母對於時間安排與行程規劃仍需協
09 助。

10 (4)案親屬部分評估：因案外祖母及案祖母相繼過世，案母邊照
11 顧案長姐邊工作，分身乏術，且家中惟案祖父可幫忙照顧案
12 長姐，故親屬照顧資源不足。

13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案母表達期待陸續接回案二姐、受安
14 置人及案弟，然考量過往案母亦未善盡保護年幼受安置人之
15 責，且目前案母身體狀況不佳，在親職照顧技巧及處理家務
16 能力亦薄弱，且近期因有搬家議題，無法提供幼兒安全之照
17 顧環境，後續擬追蹤案長姐受照顧情形且持續提供案母親職
18 討論，以提升其親職能力，目前案父服刑中，另案外祖母及
19 案祖母過世，尚無合適之親屬照顧資源，尚待後續持續安排
20 探視評估案母親職能力。

21 (三)綜上，考量受安置人年幼，案母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
22 照顧環境，案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親屬照顧支持資源亦
23 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
24 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蘇宥維